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1964號

原　　告　陳宗弘
　　陳碩彥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志全律師
　　鄭崇孝律師
被　　告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承健
被　　告　邵宗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送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萬參仟柒佰陸拾參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預備合併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

二、查本件原告二人先位聲明分別請求被告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給付美金各21萬9,751.39元、11萬4,787.21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備位聲明請求被告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與被告邵宗慶連帶給付原告美金各21萬9,751.39元、11萬4,787.21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依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0年9月24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兌換新臺幣現金賣出匯率27.995元計算，為新臺幣936萬5,408元（計算式：美金219,751.39元×27.995

＋美金114,787.21元x27.995＝新臺幣9,365,40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936萬5,408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萬3,763元。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陳俐妙